

修正雲林縣林內鄉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扣減發基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林鄉清字第 1060010484 號函修正發布

一、本基準依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獎金之發給規定如下：

- (一) 環保車輛駕駛服務認真，達成工作要求且無過失者，發給當月全額之安全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限額在新臺幣陸佰元整範圍內。
- (二) 當月如有請公假不達全月及公傷假者，發給全額之安全獎金。
- (三) 請規定日數內之強制休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假者，發給全額之安全獎金。
- (四) 當月如有請休假（該年度休假已逾 14 日）或事病假者，出勤執行駕駛工作未達全勤者，獎金按實際出勤日數計發，其計算基準，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三十日計算。

三、環保車輛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督導考核人員查報核實者，按次扣發獎金貳佰元整。

- (一) 無正當理由未完成分配之工作者。
- (二) 未依規定落實車輛保養或清洗車輛者。
- (三) 遇有民眾陳情，經查事件情節輕微者。
- (四) 其他有關勤務執行不力或怠惰情節輕微者。

四、環保車輛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督導考核人員查報核實者，除依相關規定懲處，並扣發當月全額之獎金。

- (一) 每月保養或使用車輛、機械、器材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損害或遺失者。
- (二) 因業務疏失致生意外或造成損害者。
- (三) 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案件，有案可查者。
- (四) 服務態度傲慢或言行粗暴者。
- (五) 執勤前或中飲酒，或勤務中賭博者。
- (六) 擅離工作職守者。
- (七) 撕毀公告、不聽指揮，違抗命令或意圖威脅長官者。
- (八) 傳播是非影響工作士氣及團隊精神者。
- (九) 擅自收費或收受不當利益，而代為清運垃圾者。
- (十) 其他有關勤務執行不力或違反其他工作規定情節重大者。

六、本基準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